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0980號

原　　告　張琴

被　　告　丁榮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4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經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或自訴；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亦有規定。是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所成立之民事調解，如經法院核定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揆之判決實質上確定力（既判力）之作用，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應受既判力所及之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拘束，不得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84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上午7時4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前，將車輛暫停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上址讓乘客下車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搭載其未成年女兒行經該處，因閃避不及致與被告所駕駛之上開車輛撞及後，人車倒地，原告因而受有傷害，為此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兩造就本件侵權行為事件，於111年3月2日在新北市三重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，調解內容略以：「一、…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車損部分，對造人（即被告）願賠償損害賠償

費用2,000元整，聲請人人傷部分，對造人願賠償損害賠償費用（含汽機車強制責任保險金在內）98,000元整。…三、兩造本件其餘民事請求權均拋棄，亦願不追究加害人刑責，如已提出刑事告訴，並願撤回告訴」，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重核字第1188號核定在案等情，有該調解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。是原告就本件已確定之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，違反鄉鎮調解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